

#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 （何卫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何卫锋作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何卫锋，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工业大学机械工程硕士。曾任广东工业大学副教授、广东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硕士生导师。从事包装工程和印刷技术教学和科研30年，设计开发过袋式包装机、枕式包装机、制盒机械等包装印刷机械和设备。2020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会出席情况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7	4	3	0	0	否	3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内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会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了上述专门委员会的各次会议，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对各分属领域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薪酬管理、财务报表、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慎审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促进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高效运作。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职能。

####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1. 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2. 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3.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4. 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5. 未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审计策略、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及年度审计的进展情况,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各司其职,做好相关工作,共同推动审计工作全面、高效地开展。

#### (六) 保护投资者权益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积极倾听并回应中小股东的关切与诉求;对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本人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留意监管部门、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认真学习、了解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更新修订情况,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 (七) 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日,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财务管理、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执行等情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

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的高度重视与积极配合，与本人保持了紧密的工作沟通联系，确保本人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履职所需信息，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与本人进行专门沟通、联络和资料传递，直接为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提供支持和协助。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有效配合了本人开展工作和行使职权。对于本人提出的建议和反馈，能够及时进行采纳和解释，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履职的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同意该议案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合法性、必要性以及公允性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及监督的实际情况。

###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同意该议案事项。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人同意该议案事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起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

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进一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何卫锋

2026年4月23日